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2019年6月公开发行了6,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844.30万元。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国开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由长城国瑞证券承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钰矿业本次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钰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钰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华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事项无异议。

